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代　理　人　李勇孝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清河即張雪玲之繼承人、蘇泊銜即張雪玲之繼承人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相對人黃清河即張雪玲之繼承人、蘇泊銜即張雪玲之繼承人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提出相對人張雪玲所有坐落高雄市路竹區大同段73地號土地及其上349建號建物之最新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謄本應載明所有權人、抵押權人、債務人暨債務額比例、設定義務人之完整姓名）。

三、請提出已對相對人黃清河即張雪玲之繼承人、蘇泊銜即張雪玲之繼承人定合理期間以書面催告之相關釋明文件(如存證信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)，以釋明業經合法通知發生喪失期限利益而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；若無法提出，請具狀陳報至本件聲請繫屬本院(115年8月19日)時，已屆期之債權金額為何，並提出相關帳務明細釋明文件（茲因被繼承人張雪玲業已於民國114年11月2日死亡，台端為同年月20日、25日催告並不合法）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